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14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张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00万元及9,9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并按6.00%的年利率标准和实际使用天数收取资金占用费，资助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